

文白对照

中国历代从政名著全译

官 典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康 济 谱

前言	3	卷十四 正俗	440
自序	4	卷十五 军政 (上)	489
凡例	6	卷十五 军政 (下)	523
卷一 任贤	9	卷十六 兵制	569
卷二 才识	43	卷十七 兵制攻 (略)	
卷三 器量	81	卷十八 兵制守 (略)	
卷四 清操	112	卷十九 兵制火攻 (略)	
卷五 勤慎	158	卷二十 弭盗	600
卷六 风节	169	卷二十一 矜恤	641
卷七 德感	217	卷二十二 理冤	666
卷八 赋役	249	卷二十三 执法	680
卷九 农桑	274	卷二十四 水利	704
卷十 种植	306	卷二十五 (上) 屯田	732
卷十一 救荒	332	卷二十五 (下) 马政	746
卷十二 征榷	386	附	765
卷十三 崇教	417		

御制人臣儆心录

前言	785	御制人臣儆心录	787
御制人臣儆心录序	786		

钦颁州县事宜

前言	803	钦颁州县事宜	805
序	804	钦颁州县事宜原跋	846

己畦琐语

前言	851	己畦琐语跋	861
己畦琐语	853		

治镜录集解

前言	865	当官功过格	871
重刊治镜录序	866	县令箴	934
治镜录集解序	867	祥刑要语	936
治镜录序	868	跋	944

康 济 谱

〔明〕 潘游龙 撰
肖 芒 等译

前 言

《康济谱》系明代潘游龙辑，金孝章等参评。本书是潘游龙以经传、正史、政书等大量的古籍按类搜辑编成的一部政论性类书。本书分为六门，即古代所谓的六部：吏曹、户曹、礼曹、兵曹、刑曹、工曹，每一门下又设若干小类，如吏曹下设任贤、才识、器量、清操、勤慎、风节、德感等七小类，这样就使得分类清楚，一目了然。每一小类中基本包括人物传记、概述、相关文章和比较精辟的评论。“康济”是安世济民的意思，编者希望通过介绍古代优秀官吏的政绩和各门政事历代沿革的情况，给“未习吏治者”一些指导，提供一些参考，使天下的官吏都能做到安世济民。本书涉及范围广泛，内容博大，叙议兼备，特别是吏曹部分对为官之道作了非常详细的介绍和精彩的议论，许多观点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介绍古代为官之道的好书。本书 17—19 卷三卷主要介绍古代兵器的知识，与本丛书的宗旨关系不大，予以删去。

自 序

潘游龙曰：余读史至子产之贤，子长不为立传，仅表一二事于循吏中；黄霸为相，声名虽损于治郡，然去公孙、刘、车、杨、蔡之徒远矣，孟坚不与诸相同传，而退入循吏，若国侨未尝相郑，次公未尝相汉焉者，何哉？既观郑世家扬扈子产，及霸传叙其为二千石事，皆不遗余力，乃知迁、固之意盖深远也。以子产之才颡颥管、晏而仅以循吏名，则拊绥之需才固急矣；黄霸备位宰相，不甚称职，而终无损其德让君子之风，岂非其推重者有在实以循吏为之本乎？恭惟我圣祖肇邦，即严官吏犯赃之禁，书农桑学校之绩，守令来朝者或亲赐酒饌，或赐燕仪曹，

列圣缙承，弗替兹典。是以累朝司牧之臣，强察如况公钟，清严如轩公铎，雄敏如鲁公穆，风力如杨公继宗，廉洁如熊公綉，方略如马公文升，端恪如陈公茂烈，后先相望，比踪两汉，而近则民繁赋冗，吏治盖稍颓矣。十余年来，萑苻之孽奋挺而呼，望屋而食，君子痛之，以为此属何辜，皆长吏不职使然也。龙流寓吴门览察时变，每谓长吏不得其人，天下终不可理。间尝反覆二十一史，摘其兵农钱谷礼教刑法之概，勒成一书以告今之未习吏治者，为门则有六，为卷则二十有五，大抵有益于生民者。人虽疵，必采无关于治道者；言虽美，不录条分区别参以臆断，与友人金孝章、黄蕴生、朱令古、陆履长互相参定，名曰《康济谱》，盖取南齐诸傅治县有谱意也。或有难龙者曰：“语不云乎，以书为御者，不尽马之情。今兴革日繁，才智日出，何谱之为？”龙曰：治民犹治兵也，马服君子以徒读父书取败，而不闻言兵者废孙、吴；王安石以国服之息乱天下，而不闻言治者废《周官》。然则龙之是谱也，亦仰体列圣及今上子惠元元之心，仿前史归重循良之意，采而用之，庶几经世者之竹头木屑也与，若夫论断诸

词或刚而近虐，或简而似傲，或罗络细碎而邻于委巷，或抉摘物情而微伤大雅。是则龙之罪也，抑亦可以原其志矣。

松滋后学潘游龙书于姑苏之怀古堂

凡 例

一、守令之事，不外兴革利弊，牧养教诲，以尽其职，第须贤者任之，则地方均赖焉，故首《任贤》；使猥茸不伦，曷任剗割，故次《才识》，要必宽大以持之，洁己奉公，崭然不挠以行之，故次《器量》，次《清操》，次《勤慎》，次《风节》，至于《德感》，则政成民洽矣。其总论俱载本类之首，嘉猷美绩，开卷犁然，览者当知其所用心，兹不敢多赘云。

一、每类止书姓名，书爵守，至字籍，总载之卷首，后不更及。

一、春秋、战国，惟相与宰，至秦立郡县，沿及汉、唐、宋，郡始有太守、刺史、牧尹、帅、观察使、转运使，其佐贰有别驾、都尉、判官、推官、录事、参军，县有令若长，佐贰有丞、簿、尉，盖历代相承之制也。至我圣祖鉴秦人弄权之祸而罢丞相，惩元人称乱之辙而革中书。吏部列于六卿，所以防其自专之渐；五府参乎兵部，所以昭其相制之权。都察院与六卿为伍，振风纪也；大理寺与刑部持衡，重民命也。御史不属于太宰，六官不属于它官，使得自达，而作其敢言之风也。至于尉、院、寺、监并列于内，都、部、按、司错置于外，府、州、县、卫分隶其间，文武相参，上下交制，盖遵周公之法而酌其宜，取汉、唐、宋之盛而去其弊，可为万世法矣。

一、知府即古建侯时州牧之任也。秦灭诸侯，以其地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汉景帝更名郡守为太守，汉制，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偕。簿郡为诸侯王国者，置内史以掌太守之任。成帝时省内史，以相治民，则相职为太守。后汉或以尚书令、仆射出为郡守，或自郡守而入为三公。三国时有郡守、国相、内史。晋郡守皆加将军，无者为耻。隋开皇中，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大业中，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唐

改郡为州，改太守为刺史，加号持节，天宝中，又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自是郡史守更相为名，其实一也。开元中定天下州府，以近畿之州为四辅，其余为六雄、十望、十紧及上中下之差。五代时仍刺史之号。宋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也。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建炎中诏河北东西路，除帅臣外，旧差文臣知州去处，许通差武臣一次，后诏要郡带本路兵马钤辖，次要郡带本路兵马都监，绍兴中罢，乾道中不任守不为郎。

一、知县之名，其源出《周官》，《周官》有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而赏罚之。春秋时列国相灭，多以其地为县，时则县大而郡小，县邑之长曰宰，曰君，曰公，曰大夫，其职一也。战国郡大而县小。汉制，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邑曰道。凡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侯国为相，秩次亦如之，盖因秦制也。晋制不经宰县，不得入台为郎。隋县有令有长。唐县有赤畿、望、紧上中下之差，玄宗开元中，新除县令于宣政殿亲问以理人之策。五代任官，凡龌龊无能者，始注为县令。宋建隆间，以朝臣为知县，其间复参用京官，或幕职为之。天圣间，令选猥下人数言其病民，乃诏为举法，以重令选。乾道中，御笔今后非两任县令，不除监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令，谓之须入，孝宗持之益严，自后诏除殿试三名省元外，并作邑，已改官，未历县人，并令亲民一次，遂著为令矣。我朝洪武六年，府定为三等：赋二十万以上为上府，二十万以下为中府，十万以下为下府；县赋十万石以上为上县，六万以下为中县，三万以下为下县，品亦有差。既而品定，其后又区天下之郡县，定冲繁简僻之等，用以考殿最黜陟云。至今上近制，又以清华酬其劳吏，亦旷典也。

一、言行止摘其于职守相关者书之，其佐贰以下，若耆夫、亭长等，有嘉绩者，亦书之。至官品世次，各有先后，若职之崇卑不论也。

一、事有一人而累见于各类者，兼才也，其可节取者仅书之，间有非守令时而一书者，以其于守令之道通也。其我明守令贤绩，只就见闻之确据者，间书一二于论断之后，以志古今之同。

一、论断或辑之史，或得之他书而参以臆得者，则用一“按”字以别之，不则直书某氏，或参文吾友金孝章氏，总期发明古人留心民

瘼之实绩，非徒侈其行事而已。

一、问：是集如郅都、周纡、赵广汉、董宣等，史已称其为酷吏矣，子奚而录？曰：“否”。之数君者，实有功于当时者也。试观当日百姓受马窦之渔肉，豪强之搏击，不减飞廉猛兽之在平陆。藉令无数君之刚风劲气以驱除之，小民乌得有宁时耶？中如赵、董辈坐法，一时吏民诣阙愿以身贷餐者万计，斯亦可以覩其德民之深矣。余奚而不录，以为执法者劝？至数君立身之高洁，推贤让能之事功，俱各类载不复赘也。

一、是谱以正史为主，往余丙子所刻者，仅什存一耳。至增入兵制、攻、守、水火、战具、屯田、马政、种植、盐法、钱法、漕运等，盖稽之《周礼》而参以《衍义补》及《经济录》、《经济实用编》、《经世格要》、丘文庄诸儒等集，虽间附臆说，必与吾友孝章商之最确者，乃入之以备参考。其卷首间载《易》、《书》、《周礼》于前者，盖原本经术而使知有所折衷也。至从前草率无味之评，尽行删之，无一存矣。

一、是谱历三寒暑，亲脱稿三次，始得成集，然参评之功，孝章独多，兹幸告竣，例书此，以志不忘也。

卷一 任 贤

用贤之效，振古既彰。国有贤人，谋凶弗臧。论定则官，有猷必扬。国用不匮，民余盖藏。政举刑清，威远服疆。九德以宣，四维以张。附耳不摇，台辰齐光。三烛斯燮，五寒亦亡。敢告司衡，得人则昌。无弃尔辅，尔车其行。次《任贤》第一。

潘鳞长氏曰：昔人有言曰：“得十良马不如得一伯乐，得百宝剑不如得一欧冶，得地千里不如得一贤人。”是故游江海者托于舟，致远道者托于乘，欲伯王者托于贤。弓矢不调，则羿不能以中微；六马不和，造父不能以致远；贤才不用，虽舜、禹犹难以为国，况于世主乎哉？文子曰：山有猛虎，林木为之不斫；国有螫虫，葵藿为之不采；国有贤臣，折冲千里。是知天下无常宁之国，国无常治之民，得贤者安昌，失贤者危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今将欲兆庶允殖，丰年屡绥，囹圄空虚，兵革不试，化行俗美，绍古缉熙，无疆之烈，而不得豪俊特达以为之用，若凤亏六翮，骥縻四足，欲望摩青天、

任用贤人的效果，在远古就已经很显著了。国家如果有贤良的人，谋事没有不获得成功的。经过考校定评就授予官职，有功绩就予以宣扬。国家财用不致匮乏，百姓富裕有所收藏。政治成功刑罚清明，恩威征服远方的强敌。宣扬圣人应具备的九种优良品德，张扬礼义廉耻四种治国大纲。附耳星不摇荡，三台星和北斗就会齐放光明。三烛星能够和谐，五寒也就会消亡。我敢正告执政者们，得到贤人，国家就会昌盛。不要抛弃你的辅助之臣，你的车驾就会顺利前行。以下是第一卷《任贤》。

潘鳞长说：前人曾经说过：“得到十匹良马不如得到一个伯乐，得到一百把宝剑不如得到一个欧冶，得到方圆千里的土地不如得到一个贤人。”所以要渡过江海就要依靠舟船，要行远道就要依靠车马，要称王称霸就要依靠贤人。弓箭不调整好，那么羿就不能击中微小的目标；驾车的马不调和好，造父也不能到达远方；贤才得不到任用，即使是舜、禹尚且难以治理好国家，何况一般的国君呢？文子说：山中有凶猛的老虎，森林就不会被砍伐；园圃中有长着毒针的毒虫，葵藿就不会被采摘；国家有贤明的臣子，就能克敌制胜于千里之外。由此可见，天下没有长久安宁的国家，国家没有长久容易统治的人民，得到贤者国家就会安定昌盛，失去贤人国家就会危急灭亡。从古到今，没有不是这样的。如今要想使万民生息繁衍，丰年屡屡安定，监狱空无一人，不用动用军队，教化盛行，风俗美好，继承前业而发扬光大，以至无穷的辉煌，却得不到才智杰出的人士加以任用，就像凤凰损伤了双翅，骏马被束缚了四蹄，想要它们飞凌青天，奔驰远方，让它们依靠什么呢？然而价值连城的和氏璧埋藏

驾绝域，将安藉哉？然而连城之璧蹙影荆山，夜光之珠潜辉合浦。玉无翼而飞，珠无胫而走。扬声章华之台、炫耀罗绮之堂者，人所举也。贤人有胫而不肯至，宁蠹材于幽岫、韬迹于柴茆者，人莫之举也。昔子贡问于孔子曰：“谁为大贤？”子曰：“齐鲍叔、郑子皮是已。”子贡曰：“齐无管仲，郑无子产乎？”子曰：“吾闻进贤为贤，蔽贤为不肖。鲍叔荐管仲，子皮荐子产，未闻二子有所举也。”进贤为贤逾身之贤，矧复抑贤乎？语曰：“为国入宝，不如献贤。”故曰：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斯前识之良规、后代之明镜也。虽然，上苟怀折节下士之诚，自不患无明扬师锡之盛。不然，买骏无实，好龙徒讥，亦曷贵焉？而审材为尤要矣，夫匠氏之于木也，明堂之栋、路寝之楹，与夫榱桷侏儒，大小长短，厥施不同，归于适其用而已矣。人主之用天下之才，其亦何以异是？予故考之于经，列叙唐虞以来用人之格，著为《康济谱》，首以知治平有阶，非贤弗义，匪始今日之私言也。

《易·泰》：“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

程子曰：君子之进，必与其朋类相牵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则牵连而起矣。君子之进必以其类，不唯志在象先乐于与善，

在荆山之中，夜光明珠潜藏在合浦的深渊。宝玉没有翅膀也能飞行，明珠没有腿也能行走。那些宝物之所以能够在章华台扬名，在罗绮堂显扬，是因为有人能发现它们。圣贤的人士有腿脚却不肯前来，宁愿在深山之中浪费自己的才华，在柴门之中隐藏自己的踪迹，是因为没有人举荐他们。当初子贡问孔子道：“谁可称得上大贤人呢？”孔子答道：“齐国的鲍叔牙、郑国的子皮就是。”子贡问道：“齐国不是有管仲，郑国不是有子产吗？”孔子说：“我听说推荐贤人的人是贤人，埋没贤能的人是不肖之徒。鲍叔牙推荐管仲，子皮推荐子产，没有听说管仲、子产推荐过什么人。”推荐贤人所体现出来的贤良超过本身所具备的贤良，何况那些还压抑贤良的人呢？古语说：“与其向国家进献宝物，不如进献贤人。”所以说：推荐贤人会受到最高的赏赐，埋没贤人将被陈尸示众。这是具有先见之明的前人定下的好的规范，是后人应该借鉴的明镜。虽然如此，君主如果能够怀有屈尊对待士人的诚心，自然不必担心不会出现众人举荐推许的盛况。这样的话，即使买来骏马的骸骨也得不到真正的骏马，徒有好龙的名声只会招来别人的讥笑，又有什么贵重可言呢？而审察材地尤其重要，比如木匠对待木材，建明堂的栋梁、正殿的支柱，与屋檐、梁上的短柱有所不同，木匠根据木材的大小长短，因而予以不同的使用，总归使它们各尽其用。君主任用天下的人才，与木匠选材又有什么区别呢？我因此从经籍中考察，分别叙述唐尧、虞舜以来任用人才的制度，编写成《康济谱》，首先让人们知道要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目的，没有贤人就不能治理，这并不是从我的一家之言开始的。

《易·泰卦》写道：“初九：连根拔除茅草，以及它的同类。征讨敌人，吉利。”

程子说：君子的举荐，必定与他的同类互相牵引，就像茅草的根一样，拔掉其中一棵，地上的茅草就会被牵扯而起。君子的举荐一定要与同类一起，不只是志在类比先贤，乐于施善与人，

实乃相赖以进，同志协力，以成天下之泰也。

《书·周官》曰：“推贤让能，庶官乃和，不和政虐。举能其官，惟尔之能。称匪其人，惟尔不任。”

丘文庄公曰：有虞之朝，命禹为百揆，而禹则逊之稷、契、皋陶；命垂为共工，而垂则逊之殳斯、伯与；命益作虞，而益则逊于朱虎、熊黑；命伯夷作秩宗，而伯夷则逊于夔、龙。噫，君以其人为贤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贤不自能，而推之贤，让之能，此百官和于朝，而庶绩所以咸熙也。成王以推贤让能勉其臣，而又以政虐不任戒之，其望之深切矣。

《记》曰：“儒有内称不避亲，外举不避怨，程功积善，推贤而进达之，不望其报。苟利国家，不求富贵。其举贤援能有如此者。”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载采采。’”亦，总也。载，行也。采，事也。总言其人有德，必言其行某事，某事为可信验也。此即宋苏洵所谓某人廉吏，尝以某事知其廉；某人能吏，即以某事知其能之意。禹曰：“何？”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严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

实际上是互相依赖来进荐贤良，同心协力，共同成就天下的大业。

《尚书·周官》写道：“推举贤士，让位于能人，百官就会和谐，百官不和谐，政事就会杂乱。如果选拔的官员能够称职，这是你们的才能。如果官员不能称职，这就是你们失职。”

丘文庄公说：在舜的朝代时，他命令禹担任百官之长，而禹却要逊让给稷、契、皋陶；命令垂负责管理百工，而垂却要逊让给殳斯、伯与；命令益担任掌管草木鸟兽的虞官，而益却要逊让给朱虎、熊黑；命令伯夷担任掌管祭祀的礼官，而伯夷却要逊让给夔和龙。噫，君王认为某人是贤能之人而加以任用，但此人却不自认为贤能，而是推荐贤人，谦让给能人，这是百官在朝中和睦相处，政绩之所以都兴盛的原因。成王用推贤让能来勉励他的臣子，又用政事杂乱，不能胜任来告戒他们，他的期望真是深切呀。

《礼记》说：“儒家有举荐内人不回避自己的亲人，举荐外人不回避自己的仇敌，衡量累积功绩，推举贤人予以进荐，不指望他们有所回报。如果能够有利于国家，并不贪求个人的富贵。他们就是能这样推举贤人引进能人。”

皋陶说：“啊！检验一个人的行为具有九种德行。检验了言论，果真那个人有德行，就对他讲，去做些事情吧。”禹问道：“什么是九德呢？”皋陶答道：“宽宏大量而又谨小慎微，性格温和而又卓立不动，诚实忠厚而又庄重严肃，有治国的才干而又办事慎重，柔和驯服而又果断刚毅，生性耿直而又待人和气，志向高远而又注重小节，刚直不阿而又内心充实，坚强不屈而又符合大义，就应当鲜明地任用那些具有九德的好人呀！每天都能表现出三德，早晚都恭敬地实行，卿大夫就可以保有自己的封地；每天都能恭敬地实行六德，辅助天子处理政事，诸侯就可以保有自己的国家。如果能够将九德普遍地推行，那么

俊乂在官。百僚师师，百工惟时，抚于五辰，庶绩其凝。”

《周礼》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一曰爵，以驭其贵；二曰禄，以驭其富。以八统诏王驭万民：三曰进贤，进用有德，则民知德之当务。四曰使能。任用才艺，则民知能之当勉。

《王制》：“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辩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在职的官员都将是才德出众的人了。百官之间互相效仿，百官都思考如何做好工作，来顺从君王，这样各种事情就可以办成功了。”

《周礼》记载，太宰用八种手段帮助帝王统驭臣下，第一条是爵，用封爵来使他们高贵；第二条是禄，用俸禄来使他们富足。太宰用八种方法来帮助帝王统治民众；第三条是进用贤人，第四条是任用有才能的人。

《王制》上说：“大乐正评论国子及百姓里的俊士中的优秀者，向君王报告，将他们的名字送交司马准备授官，这些人就叫进士。司马加以辨别，分出材能的高下，评论出进士中的优秀者，向君王报告，而正式定下结论。结论下定后就各人所长授予官职，授官后再封给爵位，爵位定后再赐给他们俸禄。”

汉 制

论曰：汉制：郡县守相之高第者，然后为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后为九卿。九卿之称职者，然后为御史大夫。非无等次，然亦不限品秩高下为升降，而迁转之权，又皆出于一。至成帝置两曹尚书，选曹之制遂始于此，而权亦出于二矣。

有议论说：汉朝官制：郡县等地方长官中成绩优秀者，然后就可以升为二千石。二千石中为政有成绩者，然后就可以升为九卿。九卿中称职的官员，然后就可以升为御史大夫。并不是没有等级次序，然而也不局限于品级的高下作为升降的条件，而升迁转换官职的权力，又都由一人来决定。到成帝时设置两曹尚书，选举官员的制度于是从这时开始，而职权又分出两方面来。

叙汉迁转

论曰：汉之迁转，惟上所命。初以品秩高下为升降，故士亦俯首听命而莫敢有所请。张释之十年不得调，杨雄三世不徙官。至有为太仆立功，自高至文，而犹未离乎旧职，何淹滞若此也？贾谊超迁，岁中至大中大夫；公孙弘徒步，数年至宰相封侯；王仲

有议论道：“汉朝官吏的升迁，只是听从皇上的命令。开始是以等第次序作为升降官职的依据，所以官员只有恭敬地听从命令而不敢有什么请求。张释之任职十年不得调动，杨雄三朝得不到升官。以至于有人为太仆立下功劳，从高祖到文帝，还是担任原来的职务，为什么如此的让有才德的人久居下位呢？贾谊越级升迁，一年内就升到大中大夫；公孙弘平民出身，几年时间就升

翁大将军长史，三岁至光禄大夫。若此者，又何其速也。彼其黜陟进退，虽未必皆当乎贤否，而其用舍之权，一出于上，固未始为资格所拘耳。

为宰相，封为侯爵；王仲翁只是大将军的长史，三年就升为光禄大夫。像这样的升迁，又是何等的迅速呀。可见当时升降进退，虽然不一定与官员的贤能与否相当，而官员任用罢免的权力，全部由皇上掌握，当然不会受到个人资历的拘限。”

叙汉辟除

论曰：汉选部有尚书，自县令以上，始赴尚书调选。其余郡县之属吏，至于公府之掾曹，各自辟于其长。其诸侯王国，自内史以下，皆得以自除。是以朝廷无迁选之劳，官府有荐贤之实。贤否勤惰，各察于其属之长而黜陟之。故干佐曹吏，拔于州县者，然后为五府所辟；五府举掾曹，然后为朝廷所用。推而至于公卿之尊，初未尝有限也。故何武以大司空辟鲍宣为佐曹掾，史嵩领尚书事而辟匡衡为议曹吏，此曹掾之辟于公府者也。周景以刺史而辟陈蕃为别驾，王涣以考城令而辟仇览为主簿，此属吏之辟于郡县者也。是以士之修洁于家而闻誉达于朝廷，往往辟书交至其门而无遗才。此汉之选吏，所以一付之公论，而犹未至纤悉于法也。后世吏部注拟，下自监官管库之微，一切选之尚书，按其年劳资格，而例以与之，若执左券而责偿主，奚暇问其贤不肖哉？

有议论道：汉朝选部（即吏部）设有尚书，自县令以上的官员，开始由选部尚书选调官职。其余郡县长官所属的官吏，以至公府中的掾属曹吏，各自由他们的长官征聘。各诸侯王国中的官吏，自内史以下，都有权自行授官。因此朝廷没有选调升迁的烦苦，官府有了推荐贤人的实务。贤良恶劣勤劳懒惰，各由所属的长官考察，并据以升降官职。所以州县的辅助官员，由州县选拔，然后被朝中五官署征辟；五官署举荐掾史曹吏，然后被朝廷任用。由此推及公卿大臣，开始并没有限制。所以何武以大司空的身分，征用鲍宣为辅佐曹掾；史嵩担任尚书，征用匡衡为议事曹吏，此是分曹治事的属吏由公府征用的情况。周景以刺史的身分征用陈蕃担任别驾，王涣以考城令的身分而征用仇览担任主簿，这是下属官吏由郡县征用的情况。因此士人在家中有高尚纯洁的品行，美好的名声传到朝廷，往往征召的文书就会交相送到他的家中，不至于遗漏人才。这是汉朝的选吏制度，所以能够全部由公正的评论决断，但还是没有细微详尽于法令制度。后代吏部考询才能，拟定官职，下到监官管库这样微小的职务，一切都由尚书选调，按照任职的年数、劳绩和资格，依照惯例授予官职，就像持有索偿的凭证要责令借债人还钱一样，哪里还有时间询问官员是贤良还是不肖呢？

叙汉流品

论曰：汉之用人，不分流品，

有议论道：汉朝的用人制度，不分门第，考

观其材能勋绩，等而上之，无有限格。周勃以引强，申徒以蹶张，薛宣以书佐，魏相以卒史，皆位致丞相。然其入仕之始，等级次第，亦自有品节。其以明经学进者，则多除博士，或大夫侍中，如严助、朱买臣、疏广、平当之徒是也；其以才武勇猛进者，则多除太仆，或中郎将、驍乘，如夏侯英、公孙贺、卫綰之徒是也。张汤以法律进身，则先以法官处之，始为内史，后为廷尉，皆法官也；黄霸以入粟补官，则先以财赋处之，故始为卒史，后为均输长，皆掌财也。然其始虽有分别，而积功累勋，无不可任者，此汉官所以未免乎杂也。武帝始用儒为相，革去军功刀笔之选，诚一代良法。而其后惟意所用，亦不专用儒生，汲黯谓刀笔吏不可为公卿，盖有激而云。终汉之世，清浊混淆，上下无别，以宦官典领尚书，以艺术直秘阁尚书郎，掌代王言，而以令史久次补之，宜乎丁耶耻以孝廉而为郎也。诚使汉之用人，上至公卿而有限法，则虽流品之不分何害哉？

察官员的才能功勋政绩，依照等级升降，没有限制。周勃以能拉强弓的小官，申徒嘉以能张开强弩的小官，薛宣以主办文书的佐吏，魏相以属吏，都能升为丞相。然而他们开始做官时，等级次第，也都有品行节操的区别。那些以明经学而进身的人，多担任博士，或是大夫侍中，像严助、朱买臣、疏广、平当等人就是这样的情况；那些以武功勇猛而进身的人，多担任太仆，或是中郎将、驍乘，像夏侯英、公孙贺、卫綰等人就是这样的情况。张汤以知晓法律进入仕途，于是先安排他负责法官方面的事务，开始是内史，后来是廷尉，所担任的都是法官一类的职务；黄霸因为缴纳财米补官，所以先安排他负责财政赋税，先是做卒史，后来担任均输长，都是负责掌管财政一类的事务。然而开始做官时虽然有所区别，而积累功绩勋业之后，就没有什么官不可以担任了，这是汉朝的官制之所以不能幸免于杂乱的原因。汉武帝时开始任用儒士担任丞相，革去原来靠军功文案来选官的制度，这确实堪称一代良法。但后来只是根据皇上的意气用事，也不专门任用儒士，汲黯说掌管文案的小吏不可升为公卿，大概也是受了激发而说的。汉朝一代，清浊混淆不明，上下没有分别，任用宦官主管尚书事务，任用有艺技之长的人担任秘阁尚书郎，主管代表君王发表言论，却让令史之类的官员久居本职等候补职，怪不得丁耶以孝廉而担任郎官感到羞耻呢。假使汉朝的用人制度，上到公卿大臣有限制的法度，那么即使不分门第，又有什么害处呢？

明 制

太祖诏天下朝覲官各举所知一人。宣宗谕杨士奇举文学才行，英宗从李贤，再举年富，可见祖宗时用人惟观贤才，亦何尝以资格限也？故景泰中，杨浩以一太

祖下诏要求天下朝覲的官员每人举荐自己了解的贤人一名，宣宗下谕以文学才行举荐杨士奇，英宗听从李贤，再举荐年富，由上述情况可见，我朝各皇帝在位时任用官吏只看是否贤才，又何尝拘泥于资格呢？所以景泰年间，杨浩以一个太学生的身份上书劝阻皇上驾临隆福寺，并且